

## 個案研討：開道被記過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南投縣 1 名林姓女子本月 26 日在臉抒發文感謝員警幫忙，今年 7 月中晚間，她載著兒子從南投出發要去台南，豈料途中 1 歲大的兒子突抽搐、全身僵硬，所幸國道警方得及時幫助，一名陳姓員警（25 歲）開車替他們開道，兒子才保住一命，但這名員警事後卻遭到懲處。第 8 公路警察大隊表示，「替民眾開道救命他們給予肯定，也會依規定給予獎勵，但擅離職守是事實也是相當嚴重的錯誤，所以會依規定記小過處分，予以警惕。」

據了解，今年 7 月 18 日時，林女開著載著一家人，準備從南投回台南娘家，但途中小兒子突然出現莫名抽搐、身體僵硬，過程中剛好行經國道古坑分隊，他們二話不說開進去求救，所幸一名陳姓員警，開著紅斑馬替他們開道，讓他們能準時就醫，但事後陳員卻遭單位記過懲處，令他們無法理解。

對此，第 8 公路警察大隊表示，陳員當時負責所內的值班，若有緊急事件，應向同事、長官知會一聲，而非開車直接離開，警方強調，陳警確實是在做好事，出發點也是為民服務。針對陳警的替民眾開道救命的這部分，他們給予肯定，也會依規定給予獎勵，但擅離職守是事實也是相當嚴重的錯誤，所以會依規記小過處分，予以警惕。（2020/09/27 CTWANT）

分析討論：

此案例正是一個「管理問題」！

由新聞報導中可知這名員警當時是在公路大隊值班，遇到民眾有緊急事件求助立即親自去開紅斑馬警車開道及時送醫，這當然是為民服務的好事一樁，也被單位肯定依規定給予獎勵。可是他當時是在值班，因擅離職守是嚴重的錯誤而依規記小過處分，予以警惕。依報導，看起來好像是功小過大，得不償失，才會引起受幫助的民眾無法理解！

由本案來看，該名值班員警離開時好像並沒有向同事、長官知會一聲就開車直接離開，這看起來好像有些離譜不太可能，因為會立即開車去幫助民眾的人應該不會這麼魯莽。我們不能確認他在離開崗位時是否試圖知會同事或長官，如果剛好都連絡不上，那麼該怎麼處置呢？是告訴求助的民眾，因為自己不能擅離職守，所以愛莫能助還是該怎麼辦？當有緊急事件連絡不到同事或長官時有無 SOP？有無對值班人員處理緊急事件的合理授權？請問獎勵加上處分能解決以後的類似問題嗎？解決這樣的問題是誰的職責？當然是主管大隊長的！若超出大隊長自己的職權就要往上報，因為這樣才能從根本上解決問題！

同學們，你還有什麼不同或補充意見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